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13.3.19-21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您可以登录 www.cippe.com.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海洋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Offshore Oil & Gas Exhibition
www.ciooe.com.cn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储运技术装备展览会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Equipment of
Pipeline and Oil & Gas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www.cipe.com.cn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防爆电气技术设备展览会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Explosion Protection
Electric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www.expec.com.cn



中国（北京）国际海事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www.chinamaritime.com.cn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2013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cippe2013)!

cippe2013 将于2013年3月19-21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行。

本手册为您参加cippe2013提供重要信息，手册由三部分组成：

A. 参展指南

B. 酒店服务

C. 会议技术交流会/贵宾服务

您可以登录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网站www.cippe.com.cn查阅或下载本手册。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主办单位。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传真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近些年来展位装修追求高大、攀比奢华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现象，cippe主办单位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绿色消费，环保选材；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减少浪费，循环再生；
务实参展，平和心态。

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商都参与响应“cippe2013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1. 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2. 提倡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无纺布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
3. 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之中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4. 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所谓“白色污染”，是指主要包括塑料袋、塑料快餐盒、餐具、杯盘、塑料包装等废弃的不易降解的塑料对环境的污染。
5. 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设计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
6. 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7. 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A 参展指南



A 目录

内容	页码	是否传真回复	截止日期
A.1 展览会综合信息			
展会名称	P05		
同期举办	P05		
展览会日期与时间	P05		
展会地点	P05		
主办单位	P05		
展览会指定境内展品运输代理公司	P05		
展览会指定国际展品运输代理公司	P05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P06		
展览会推荐搭建公司、指定酒店接待及旅游代理	P09		
北京地铁站点示意图	P10		
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P11		
展馆行车路线图	P12		
展馆总平面图	P13		
A.2 参展指南			
参展流程图	P14		
展位确认及付款	P15		
展馆技术数据	P16		
展品及施工运输	P17		
票证安排 / 会刊核对	P19		
主场运营服务商	P20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P21		
综合表-申请服务汇总表	P27	按需回复	2013.2.15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P29	特装展位必填	2013.2.15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P30	特装展位必填	2013.2.15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P34	特装展位必填	2013.2.1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P35	特装展位必填	2013.2.15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P36	特装展位必填	2013.2.15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P41	特装展位必填	2013.2.15
额外展具租赁	P45	按需回复	2013.2.15
展览会注意事项	P50		

展会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cippe2013)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同时举办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海洋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ciooe 2013)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Offshore Oil & Gas Exhibition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储运技术装备展览会 (CIPE 2013)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Equipment of Pipeline and Oil & Gas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防爆电气技术设备展览会 (Expec 2013)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Explosion Protection Electric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中国 (北京) 国际海事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CM 2013)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日期与时间

报到布展:	2013年3月17日	08:30-17:30	星期日
	2013年3月18日	08:30-20:00	星期一
开幕典礼:	2013年3月19日	09:00-09:30	星期二
展示交易:	2013年3月19日	10:00-16:30	星期二
	2013年3月20日	09:00-16:30	星期三
	2013年3月21日	09:00-14:00	星期四
闭幕撤展:	2013年3月21日	14:00-20:00	星期四

展会地点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新馆) (北京顺义天竺裕祥路88号)

主办单位

天津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石油与装备》杂志

**展览会指定
境内展品运输
代理公司**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2号泰德商务大厦503室 (100027)
联系人: 刘虹、侯文 手机: +86 138 1166 2859
电话: +86-10-8460 1258-23/27, 8460 1068-23/27 传真: +86-10-6461 9507
E-mail: laura.liu@btg.cn/oven.hou@btg.cn 网址: www.btg.cn

**展览会指定
国际展品运输
代理公司**

欧洲地区: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2号泰德商务大厦503室 (100027)
联系人: 刘虹、侯文 手机: +86 138 1166 2859
电话: +86-10-8460 1258-23/27, 8460 1068-23/27 传真: +86-10-6461 9507
E-mail: laura.liu@btg.cn/oven.hou@btg.cn 网址: www.btg.cn

美洲及东南亚地区: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4楼400室
联系人: 史志刚 陈曦 电话: +86-10-8460 1638 +86-10-6467 1724
传真: +86-10-8460 1263 E-mail: shizhigang@sinotrans.com bjchxi@163.com

**展览会
主办方指定
主场搭建公司**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8号笔克中心（102218）

联系人：

W1、W2馆长 吴玥 座机：+86-10-8484 7975-4327 手机：+86-1581 0150 272
邮箱：wendy.wu@cn.pico.com 传真：010-8484 7957/8484 7947
E1馆长 闫雪 座机：+86-10-848 17401-4335 手机：+86-1381 0753 961
邮箱：vika.yan@cn.pico.com 传真：+86-10-8484 7957/8484 7947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5

联系人：

E2馆长：张裕 座机：+86-10-8479 0199-103 手机：+86-1381 0457 795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传真：+86-10-8479 4020
E3、E4馆长：贾媛媛 座机：+86-10-8479 0199-102 手机：+86-1381 0049 141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传真：+86-10-8479 4020

**展览会
主办方指定
搭建公司**

1.德国汉维（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五号楼

联系人：姜惠/张月萍

手机：15000275883/13816568933

电话：021-64135129/30/31/32-11

传真：021-64135129/30/31/32-26

邮箱：sales11@messehanway.com/sales36@messehanway.com

2.北京艺海金工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甲7号院1号楼2单元2203#

联系人：夏艺/刘晨曦

手机：13811631535/13810608233

电话：010-59124283

传真：010-59122357

邮箱：xiayi_8802@hotmail.com/jingong_001@163.com

3.北京华宇嘉美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图东路5号御景园1号楼25G

联系人：杜建宇/彭彦军

手机：13366091318/13301377355/18910681318

电话：010-84471360

传真：010-84471338

邮箱：hyjm.du@126.com

4.天拓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1号A座3层

联系人：王俊淋

手机：13911167607/13671380167

电话：010-85095775

传真：010-85095765

邮箱：ttexpo@163.com

5.北京本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博雅国际中心A座2108室

联系人：朱本家/李文强

手机：13581968738/15101687490

电话：010-84782610/84782620

传真：010-84782610-8009/84782620-8002

邮箱：benjia@vip.sina.com

6.北京创艺天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南三环中路19号城市印象3号楼1310室

联系人：王荣盈/孙佳 手 机：15010882816/18201515207

电 话：010-67691096/87257206 传 真：010-87257206

邮 箱：wangyingbin@chuangyitianji.com/sunjia@chuangyitianji.com

7.北京朋利兴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板桥南巷7号人民美术印刷厂校内

联系人：张翠 手 机：13522787334 电 话：010-84311294/84319533-1037

传 真：010-84313303 邮 箱：505738135@qq.com

8.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606室

联系人：任冬齐 手 机：13501164045/18601928238

电 话：010-65671880 传 真：010-65670361

邮 箱：kingren@orientalexpo.net

9.北京毅美阳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上奥世纪中心1号楼3单元2004室

联系人：毕君丽/李乐 手 机：13146940589/15810668591

电 话：010-57118330/57168387 传 真：010-82967689

邮 箱：mengli198409@126.com/lih910@163.com

10.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2号楼206室

联系人：谷乐 手 机：18210252393

电 话：010-84853743-807 传 真：010-84853743-805

邮 箱：shengjing0015@163.com

11.北京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润枫欣尚2号楼402室

联系人：张伟/张利娟 手 机：13552349666/13611313306

电 话：010-81833000/86611000 传 真：010-86611000

邮 箱：313250570@qq.com/rezhan@rezhan.com.cn

12.北京培照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2号国际港

联系人：张斌/张红丽 手 机：13910901800/13581599925

电 话：010-84471006/84471007 传 真：010-84471009-817

邮 箱：peizhao@vip.sina.com

13.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雍景四季8-2-103

联系人：吕经理 手 机：13910243998

电 话：010-88789711 传 真：010-88789711-609

邮 箱：chinadinghan@163.com

14.北京雷奥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润枫欣尚中心2号楼905室

联系人：梁迎春/崔 蕾

手机：13811915233/18611617073

电 话：010-64125099/7559

传 真：010-64127669

邮 箱：arren.liang@layout-exhibits.com/78026236@qq.com

15.鑫博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环岛富河园碧水明珠A座1401室

联系人：王 语

手机：18600503520/13371615687

电 话：010-56422299/56141219

传 真：010-89500043

邮 箱：xinbohuizhan@163.com

16.Skyvision瑞恩国际会展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2000商务楼3号楼1508室

联系人：孙菊红/张 竞

手机：13691171272/13817668879

电 话：010-65505201-17/010-65505202-20

传 真：010-65505237

邮 箱：sunniesun@skyvisiongroup.com/summer@skyvisiongroup.com

17.北京方程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 芳/张清宝

手机：13401058115/13910617945

邮 箱：q86118@126.com

18.紫贝图腾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国际港大厦C座102室

联系人：邓 峰/李金亮

手机：13911662614/13718476176

电 话：4008728508 010-84471148/84470684

传 真：010-84470629-8002

邮 箱：dengfeng@tutengchina.com/lijinliang@tutengchina.com

19.新五度国际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3号楼1503室

联系人：丰兰芳

手机：13910538214/13661269690

电 话：010-85893547/49

传 真：010-85893547-606

邮 箱：isherwood_wu@163.com/fenglanfang@126.com

20.传承主建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三源里6号楼首层

联系人：胡经宇

手机：13911904366

电 话：010-84540231/0232/0233

传 真：010-64630659

邮 箱：beijing@tranx.cn

21.上海歌韵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10号国展宾馆办公楼8322-8421

联系人：赵敏清

手机：13651092255

电 话：010-64606777

传 真：010-52893903/52893921

邮 箱：zmq0219@163.com

22.一木博大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南三街39号通铭大厦909室

联系人：叶梅丽 手机：18611655660

电 话：010-67736033 传 真：010-67738222

邮 箱：yml5022@lierjia.cn

23.北京星源创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红军营南路傲城融中心A座1107室

联系人：张进/周周 手机：15901362225/18801449966

电 话：010-84819566/52865295 传 真：010-84816708

邮 箱：xycyzl@163.com/gainian2008@yeah.net

24.北京尔图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5号23号楼2单元1205室

联系人：于阳/于莉 手机：13699225952/13552992230

电 话：010-59120405-801/803 传 真：010-59120405-805

邮 箱：ertuexpo@163.com

25.北京笔中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城国际A座706室

联系人：李爱华/张立军 手机：13683560974/13810366908

电 话：010-68638316 传 真：010-68638316

邮 箱：ynah@163.com/79341216@qq.com

**展览会指定
酒店接待及
旅游代理****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A座1105

电话：010-64462842 传真：010-64462177

联系人：刘二林 手机：15801612838

E-mail: hotel@sdlm.cn 网址：www.sdlm.cn

北京嘉年华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A座902（1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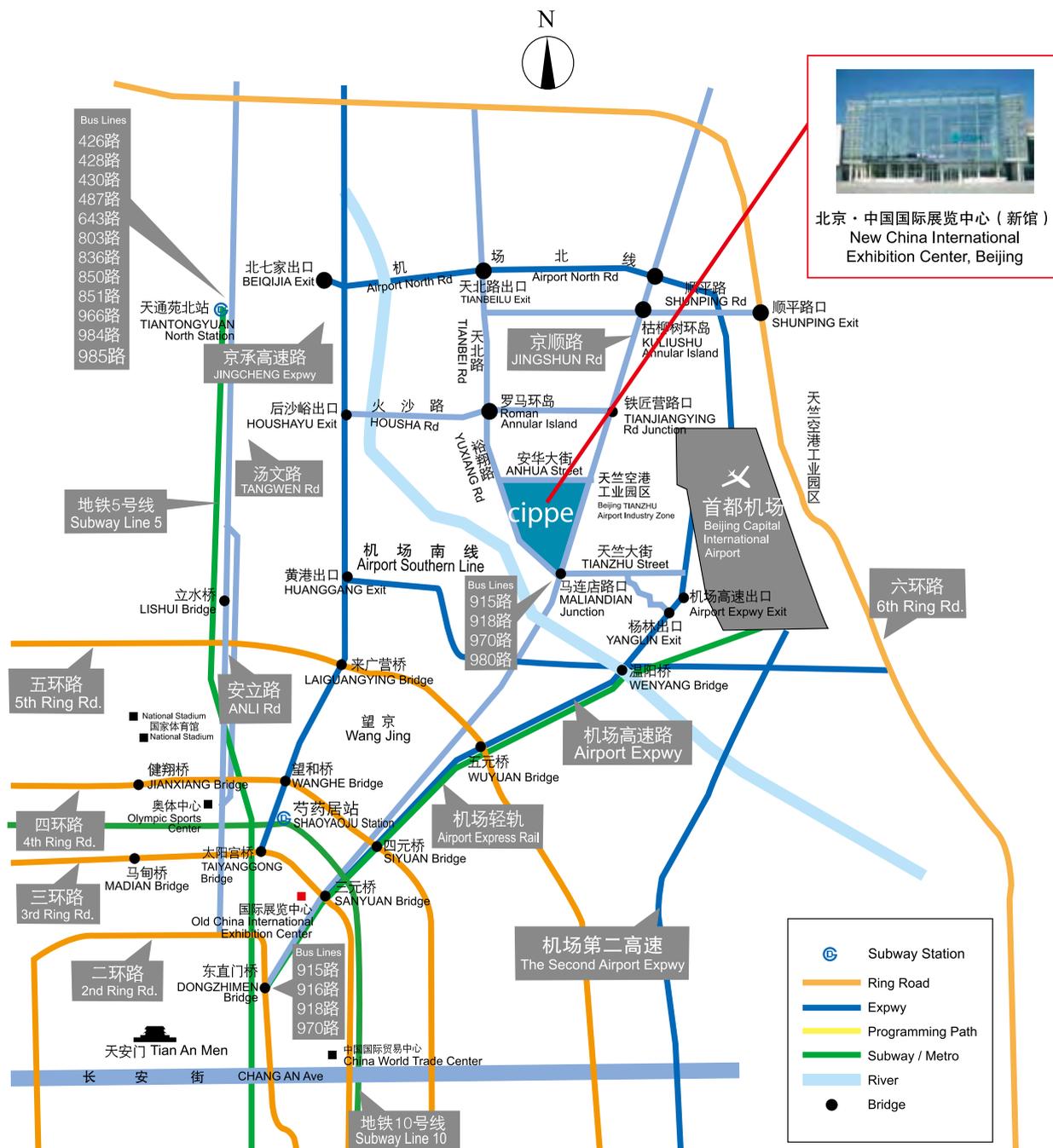
电话：010-51288500 传真：010-65030817

联系人：范晓燕 手机：15810908845

E-mail: fanny@jnh-bs.com 网址：www.jnh-bs.com

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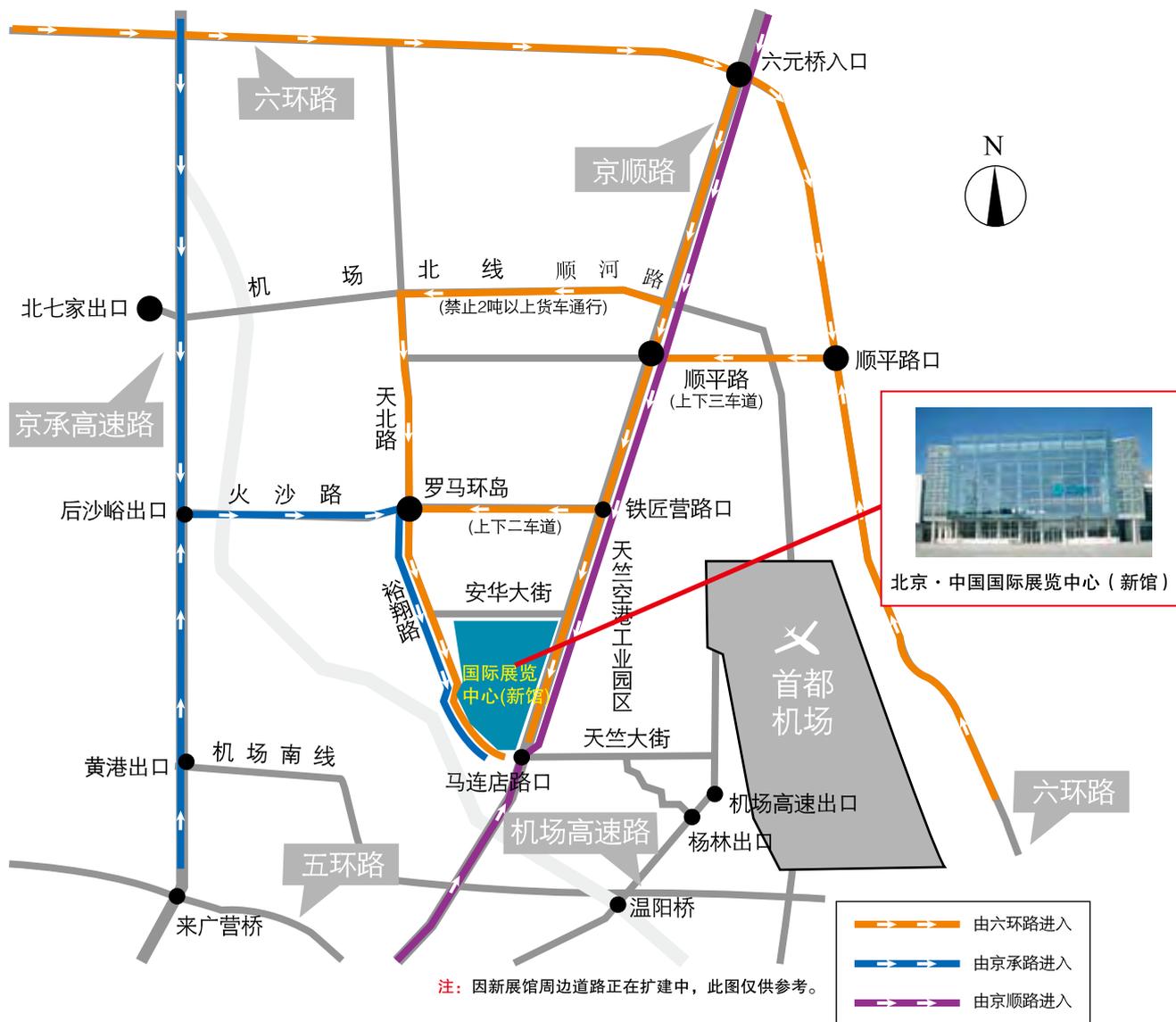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地址：北京顺义天竺裕祥路88号



公交线路

东直门交通枢纽始发的公交线路：915路（至顺义）、916路（至怀柔）、918路（至平谷）、970路（至密云）在马连店站下车即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从顺义、怀柔、平谷、密云方向来馆的人员亦可分别乘坐以上公交车在马连店站下车即到。

展馆行车路线图



一. 货运车辆的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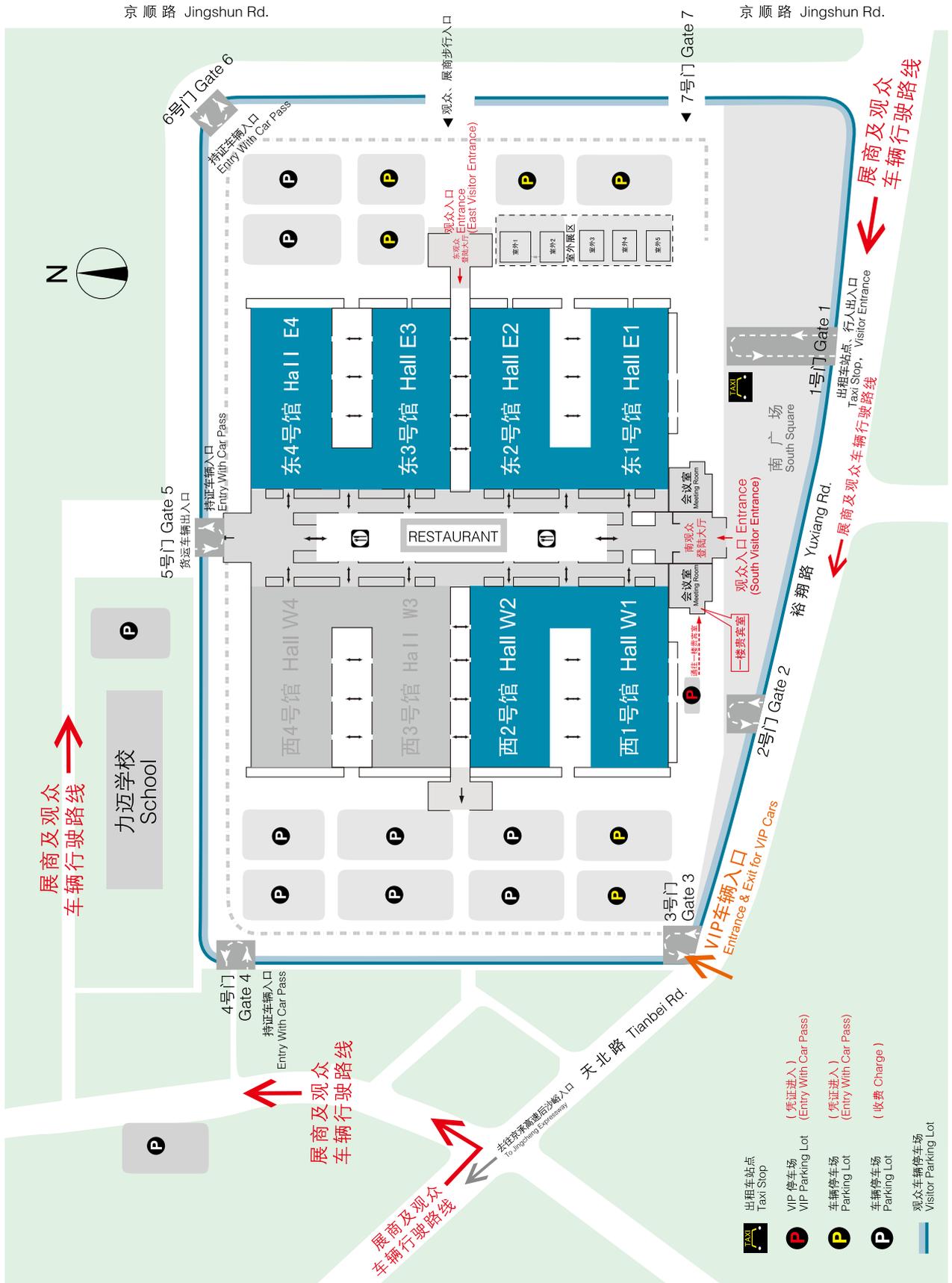
1. 由南部、东部、东北部地区来馆车辆：经东六环路-顺平路收费站口驶出-顺平路-枯柳树环岛-京顺路-铁匠营路口-罗马环岛-裕翔路-新国展中心；或枯柳树环岛-京顺路-马连店路口-新国展中心（新馆）北门（见图：由六环路进入国展新馆）。
2. 由西南部、西部、西北部地区来馆的车辆：经京承高速公路-后沙峪收费站口驶出-火沙路-罗马环岛-裕翔路-国展中心（新馆）北门（见图：由京承高速进入国展（新馆）北门）。
3. 从东南方向、北京市区来馆的车辆：经三元桥-京顺路-马连店路口-国展中心（新馆）北门；或经京密路-枯柳树环岛-京顺路-马连店路口-国展中心（新馆）北门（见图：由京顺路进入新国展北门）（夜间为好）。

除上述道路外，其它道路比较狭窄、路面比较差、车辆拥挤、途径村庄多，不利于大型车辆的通行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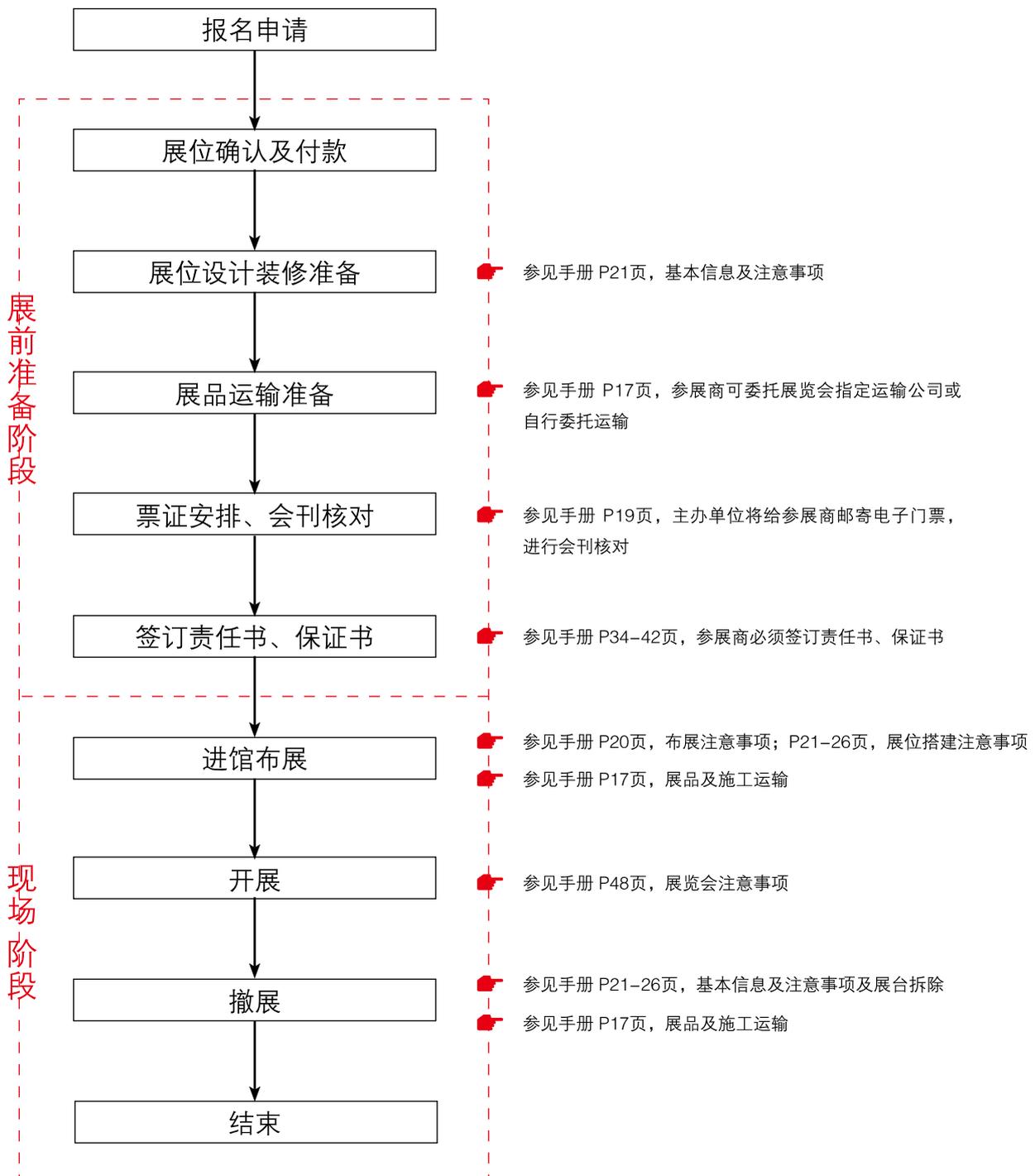
二. 客运车辆的行驶路线

1. 由北京市区乘坐小轿车、中巴车、大轿车的行驶路线：
 - 经京承高速公路-后沙峪收费站口驶出-火沙路-罗马环岛-裕翔路-国展中心（新馆）（畅通）。
 - 三元桥-机场高速路-杨林大道-马连店路口-国展中心（新馆）（较拥堵）。
 - 经三元桥-京顺路-马连店路口-国展中心（新馆）（较拥堵）。
2. 由东北部、东部地区来馆的车辆：经京密路、经顺平路-枯柳树环岛-京顺路-铁匠营路口-罗马环岛-裕翔路-国展中心（新馆）；或经京顺路-马连店路口-新国展中心。
3. 私家车以京承高速公路为主要通道，从后沙峪出口出或往北上机场北线从天北路出口出。机场高速及京顺路交通状况已饱和，只作为预备路线。
4. 从首都机场到展馆大约5公里的路程，打车需十几分钟即可到达展馆。

展馆总分布图



参展流程图



展位确认及付款

为确保展览会展位有序及公平的分配，主办单位将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展区。展位分配将根据参展企业展品的类别、档次、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等综合因素安排在相应区域，按照“先报名、先预留；先付款、先确认”的原则确定展位。

- **展位确认** 主办单位在2013年月1月31日即报名截止日期前收到参展申请表原件及相关资料，经资格审定后，将向参展商发出《展位确认书》正式确认企业参展资格，并预留展位。

- **支付参展费** 参展商在规定期限内向主办单位发回签字盖章后的《参展申请表》，并在**报名后10日内**将参展费电汇至指定帐户。主办单位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参展申请表》回执及参展全款，该参展商将被视为退出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位分配给其它公司。参展费发票若参展商无特别要求，将于展览会期间由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直接交至各展位负责人签收。

电汇地址： 帐号名称：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帐 号： 1100 1018 5000 5300 5496

账户名称：天津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200 6600 5018 0100 06595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天津滨海金融街支行
银行行号：301110000668

- **展位转让** 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若发现有违反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收回该展位并进行相关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位所有者承担。

- **展位调整** 在特定情况下，即使展位已预订完毕，根据展会整体利益，主办单位仍然有权调整展位。参展商不能因上述变更而退出合同或索取赔偿。

- **展区规划** 主办单位将对展馆中的展区安排进行整体规划，参展商布展应严格遵守展会总体要求。

- **公共通道**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有保留改变展馆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公共通道及紧急出口的权利。

展馆技术数据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各展馆技术数据：

馆位	E1 / E3 馆	E2 / E4 馆	W1 馆	W2 馆
展馆尺寸：长X宽(m)	168 × 70.2+39 × 39	168 × 70	168x70.2+39 × 39	168 × 70
展馆面积 (m ²)	12,899	11,500	12,899	11,500
荷载	5吨	5吨	5吨	5吨
地面材料	耐磨混凝土地坪	耐磨混凝土地坪	耐磨混凝土地坪	耐磨混凝土地坪
净高	16~19.5米	13~17.5米	16~19.5米	13~17.5米
货门	8个：4.3米 × 4.7米	7个：4.3米 × 4.7米	8个：4.3米 × 4.7米	7个：4.3米 × 4.7米
压缩空气	6 – 8BAR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380/220交流50Hz			
展馆照明	约300LUX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馆分布图：



展品及施工运输

- 展览会指定境内
展品运输代理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2号泰德商务大厦503室（100027）

联系人：刘虹、侯文

手机：+86 138 1166 2859

电话：+86 10 84601258-23/27, 84601068-23/27

传真：+86 10 6461 9507

E-mail: laura.liu@btg.cn/oven.hou@btg.cn

网址：www.btg.cn

- 展览会
指定运输公司运输

参展商可委托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将展品运到展馆。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物品。

- 参展商
自行委托运输

参展商也可自行委托其它运输公司将展品运到展馆。布展的前一天夜间，装载展品、展架的车辆到京，并参照P13货运图，驶入展馆。服从展馆和主办单位统一调度，有序进馆，车辆进馆时必须出示车证、自配装卸工人。装卸货物后，车辆应迅速离开展馆。

为方便布展，参展商请将桌椅、展具随展架一次性由运输车辆运进展馆。否则，参展商在展馆周边自行租用的桌椅、展具将无法进馆。

- 车辆管理办法

大型货车请于3月17日早7:00前凭车证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北门排队等候，卸货后请立即将车辆撤离。

注：请提前到巴伐利亚或展馆客服中心办理车证。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巴伐利亚有限公司联系。

车证价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9座（含）以下小轿车	辆/展期	100
3	10-19座（含中型客车）	辆/展期	200
4	21座以上大客车	辆/展期	300

- 杂物存放

展览会公共区域及展位后方不允许堆放任何杂物。如需要存放纸箱等杂物，请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巴伐利亚有限公司联系，运输公司在展馆中心各观众登录大厅设有服务台。

杂物存放收费标准：包装箱 RMB 10.00/天/m³（自存取）；

重箱 RMB 15.00/天/m³（自存取）。

- 展品包装（包装箱
两侧应刷制以下唛
头）

展览会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展台号：

箱号：

毛重：（kg）

尺寸：长*宽*高（cm）

包装应坚固，防潮。较重的展品木箱底部应有10公分的木方，以便叉车装卸。小件纸箱应打托拍，大件货物应标注吊装点。易碎、怕潮货物应有明显标志。

-

如展品需提前（3月15日前）送至我公司仓库暂存，请务必在发货前书面通知我公司，并在送货时向仓库人员提示进舱编号。仓库将拒绝接收无进舱编号的货物。

进舱编号：2013中国国际石油展 + 参展公司名称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
电话：010-8431 2698
联系人：李玉春

* 暂存在仓库的货物将产生储存费和进出库费：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最低收费1立方米）。

● 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仓储及展览会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 服务项目及收费

一、来程

自送展品(现场-展台)：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市内提货（门/仓库-展台）：人民币28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2立方米）
开箱：人民币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展期内空箱储存费：人民币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二、回程：

收费标准同来程。
*如办理回运，另加收手续费人民币30元/票。

三、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1项	超2项	超3项
10T	12M	2.5M	3M	加收15%	加收25%	加收35%

四、设备立起/放倒、组装/拆卸、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租用机力设备和人工收费标准

项目	吨位	收费标准/人民币
人工		30元/小时/人
叉车	3T	100元/小时/台
	6T	150元/小时/台
	10T	300元/小时/台
吊车	8T	600元/4小时/台
	16T	1000元/4小时/台
	20T	1400元/4小时/台
	25T	1600元/4小时/台
	30T	2000元/4小时/台
	50T	2800元/4小时/台

注：人工、叉车最低收费2小时。

五、备注

-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操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资料。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负。
- 费用结算：进出馆费应于展览会开幕前结清，有关费用参展单位可安排提前电汇或在现场以现金结算。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与巴伐利亚有限公司联系。

票证安排 / 会刊核对

● 参展商证

1.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

展位面积 (平方米)	9	18	36	54	72	90	108	130	150	175	200以上
参展商证 (张)	2	3	4	4	6	6	8	8	8	8	10

注：参展面积为组间值,参展商证数量取上限值。

2. 领取证件 请参展商于2013年3月17-18日报到时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南观众登录大厅(即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3. 现场补证 参展企业如额外增补参展商证,请在参展商报到处提出申请。
4. 证件使用 参展商在进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大门的门禁时必须扫描参展商证,否则无法二次使用。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证。

● 观众请柬

-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向参展商邮寄限量观众请柬。

展位面积 (平方米)	9/18	54	90	150	200	200以上
观众请柬 (张)	200	300	400	500	800	1000

注：如有更多请柬需求请来电索取。

● 会刊

1.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限量会刊,会刊将于布展报到时由参展商领取。
2. 会刊核对 为保证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性,主办单位将按《展商在线注册系统》(www.cippe.com.cn)中所填内容向参展商发放《管理会刊资料》页。参展商在确认展位后方可收到《管理会刊资料》页,请在该页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核对、补充及确认会刊内容并回复至主办单位。

主场运营服务商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标准展台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这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 10 8484 7975

传真：+86 10 8484 7957 / 8484 79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北8号 笔克中心

邮编：102218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分机	邮箱
E1	闫雪	+86 10 8481 7401	4335	vika.yan@cn.pico.com
W1 W2	吴玥	+86 10 8484 7975	4327	wendy.wu@cn.pico.com

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0000 0050 1510 4249 14
开户行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100020）

●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南办公楼1405

电话：010-84790199

传真：010-84794020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分机	邮箱
E2	张榕	13810457795	103	gisaca@gisaca.com.cn
E3 E4	贾媛媛	13810049141	102	gisaca@gisaca.com.cn

银行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	328556148600
银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南新华街1号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5.00	
施工证	人	30.00	
布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0.00	
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0.00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6.00	
吊点位置租赁费	点/50KG	800.00	
施工押金	每百平米	≤ 100平方米 101~200平方米 依此递增 ≥ 1000平方米	2万元 4万元 20万元

●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展厅内特装展台限高5米，室外特装展台限高4.5米。

一、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布 展		展 期	撤 展
日期	2013.3.17	2013.3.18	2013.3.19~21	2013.3.21
开始时间	08:30	08:30	08:30	14:00
结束时间	17:30	20:00	16:30	21:00

备注：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客户服务中心”办理。

二、电力供应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特装展台照明用电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3月21日
标准展台照明用电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3月21日

三、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1. 所有服务预订表格必须在2013年2月15日前报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对于在2013年2月15 ~ 3月16日期间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30%的加急费；对于在2013年3月17日后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100%的加急费。
2. 参展商收到订单后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需将汇款底单扫描并Email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逾期未付款则视为取消订单。订单款项到帐后方可视为已确认订单。

四、展台押金

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表格3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那么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 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6. 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禁止退给公司。
7.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退回。
8. 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无收据承诺书”者，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 标准展台

一、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 1) 每个标准展台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 2)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灰色地毯。
- 3)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颜色为蓝底白字。
- 4) 每个3米×3米标准展台提供一个接待台，两把折椅，两只射灯，一个220V 5A电源插座。（展台面积超过9平米的，以上设施将按展台面积9平米倍数提供相应倍数的设施）。



3.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 1)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1标准展位布置及楣板字申请表**”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 2)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11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 3)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 4)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5) 展位内提供的220V 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6)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 特装展台

一、特装展台报馆

1.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

-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人委托书、现场安全负责人委托书；
 - 3)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 4) 电工本复印件。
- 2、相关服务表格：
 - 1) 综合表；
 - 2) 表格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 3) 表格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4) 表格4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 5) 表格5 网络及电话申请表；
 - 6) 表格6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7) 表格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8) 表格8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9) 表格9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10) 表格10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3、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 1) 彩色效果图：一式3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 2) 展台平面图：一式3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 3) 展台立面图：一式3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 4) 展台施工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3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 5) 电路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3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 6)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 7) 双层展台（如有）：需提供具有一级资质建筑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原件。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Email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Email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Email。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的及时退回，请在Email中注明如下信息：

1. 开具发票抬头；
2. 退押金信息：公司名称、银行名称、账号、12位大额支付码、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3. 汇款方名称（公司或个人）。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013年2月15日前携带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 3)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二、特装展台设计图纸审批

1. cippe2013主办方指定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2. 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4. 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三、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 展厅内特装展台限高5米，室外特装展台限高4.5米。
3.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馆施工。
4.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5.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6.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 搭建要求
 -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3)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稱和标志等。
 - 4)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5)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9) 搭建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工作范围在2米高以上）必须佩带安全带。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 3)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 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5)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 6)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 7)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9. 油漆及涂料
-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安全防护包括：
- 1)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2) 使用无毒油漆；
 - 3)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4)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5)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10.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 详见二层安全责任书。

四、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五、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独家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5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的检查。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²。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9.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10.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1. 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2)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能插座”；
- 4)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气网。

六、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2013年3月21日21:00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七、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八、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每50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灭火器。
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5.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d)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九、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十、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综合表-申请服务汇总表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服务内容	备注
综合表	申请服务汇总表	-
表格1	标准展位布置及楣板字申请表	标准展位选填
表格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4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选填
表格5	网络及电话申请表	选填
表格6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8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9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特装展位选填
表格10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11	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仅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选填
附	家具目录	

表格2-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5.00			
施工证	人	30.00			
布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0.00			
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0.00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6.00			
吊点位置租赁费	点/50KG	800.00			
施工押金	每百平米	≤100平方米	2万元		
		101~200平方米	4万元		
		依此递增			
		≥1000平方米	20万元		
总计(人民币)：					

备注：

1. “吊点位置租赁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不含安装，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安排安装事宜。
2. 仅能悬挂吊旗，不能吊挂展台结构，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
3. 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表格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参展商按需回复

表格3-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 台 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展会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		电话：	
*搭建商：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 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吊点数量：	(每个吊点承重必须小于50公斤)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 (千瓦)：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备注：

1.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表格4-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照明用电			
15A/220V	1100.00		
20A/220V	1700.00		
30A/220V	2100.00		
40A/220V	3300.00		
50A/220V	3600.00		
60A/220V	4500.00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350.00		
15A/220V/24hr (单相)	2500.00		
30A/380V/24hr (三相)	7000.00		
15A/220V (单相)	1500.00		
30A/380V (三相)	2700.00		
60A/380V (三相)	4700.00		
100A/380V (三相)	8000.00		
150A/380V (三相)	12000.00		
200A/380V (三相)	17000.00		

备注：

1. 供电：220V 50Hz AC单相；380V 50Hz 三相(波动：+/-5%)。展期供电时间为：08:30至17:00。
2. 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需分别预订单独的动力电箱。**
3. 上述价格已包含电箱费及电费。

表格4-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参展商按需回复

表格4-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水气供应			
300L/Min,内径9mm	2800.00		
600L/Min,内径12mm	4000.00		
1000L/Min,内径19mm	5500.00		
生活用水,内径19mm	3000.00		

备注：

- 1、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气管材质为PVC软管。
- 2、展馆提供的生活用水水压为3公斤。水管材质为PVC软管。
- 3、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表格5-网络及电话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押金 (人民币)	费用合计 (人民币)	押金合计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电话线路：						
市内电话	900.00		0.00			
国内长途	1050.00		500.00			
国际长途	1200.00		3,000.00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2400.00		0.00			
小计(人民币)：						
网络：						
256K	4500.00		0.00			
512K	8250.00		0.00			
1M	12750.00		0.00			
小计(人民币)：						
总计(人民币)：						

备注：实际产生的话费将从押金中扣除。

表格6-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 台 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 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 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2013年2月15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2013年2月15日前向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 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表格7-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我公司为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参展单位, 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长_____米, 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
 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参展商按需回复

表格8-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 台 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cippe2013的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 负责cippe2013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 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2、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 并交纳相关费用。
- 3、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4、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 5、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 6、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7、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表格8-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8、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 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 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 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9、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馆内限高为5米。**
- 10、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 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11、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2、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3、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4、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明火作业。
- 15、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6、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 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17、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 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 18、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 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表格8-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19、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 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20、展览会开幕后, 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1、撤馆时,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 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 22、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公司必须于2013年3月21日撤馆结束前将展台撤馆垃圾清除展馆, 并不得恶意丢弃于展馆周围, 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 23、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 严禁野蛮操作, 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 24、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表格9-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 台 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 负责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_____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 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2、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3、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展览地毯, 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B1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 4、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每50平米配备一个。
- 5、二层面积应不超过一层面积的三分之一, 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
- 6、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 不能封顶。
- 7、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 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 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 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 8、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 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表格9-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9、撤馆时,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 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 10、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 严禁野蛮操作, 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 11、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表格10-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 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 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 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 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人民币)
1	未经书面许可, 私自接电, 一经发现, 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 并处罚款5000元。	5000
2	未经书面允许, 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 没收其作业设备, 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 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 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5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进行整改,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要求进行拆除整改,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 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要求立即整改,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8	使用禁用物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 违反电工操作规定, 制止其施工行为,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要求其立即停止,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 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 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 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 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表格10-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人民币)
12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	2000~5000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 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2000~5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 要求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者。	1000~5000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 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并处罚款1000元以上。	1000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 妨碍他人通行, 劝阻无效, 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5000元。	1000~5000
17	撤展时, 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 要求其立即纠正, 并处罚款1000元以上。	1000以上
18	撤展时, 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2000元。	1000~2000
19	撤展时, 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 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5000元的违约金。	500~5000
2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 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或安全带, 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100元罚款。	100元/人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 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 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5次处罚, 主场运营商将取消其在北京笔克和鑫赛克承揽主场的展览会的施工资格, 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客户增值税信息采集表（需开具报馆费用发票的公司方填写）

（截至日期：2013年2月15日）（必填）

注：若填表公司性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方章），若无法提供，请提供贵公司近期内为其他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贵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质证明，若无法提供我司仅能为贵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展位号 ()

*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增值税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一般纳税人以上均为必填项，小规模纳税人及其他只需填写*号部分。请贵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E1、W1、W2馆企业家具租赁

表格11-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仅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 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 台 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编号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家 具 (仅限标准展位预订)				
白折椅(510W x 470D x 450SHmm)	(EC-07)	30.00		
黑色皮扶手椅 (570W x 440D x 455Hmm)	(CC-05)	70.00		
白面圆桌(800ø x 780Hmm)	(ET-06)	90.00		
方桌 (750L x 750W x 760Hmm)	(ET-16)	80.00		
询问桌(1030L x 535W x 750Hmm)	(PF-01)	60.00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PF-03)	70.00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FS-01)	30.00		
资料架 (310L x 310D x 1420Hmm) (黑色/银色)	(CH-04)	80.00		
90升冰箱	(EE-02)	300.00		
饮水机(包含展期每天1桶水)	(EE-04)	200.00		
42"等离子电视机带DVD机		1800.00		
照 明 (仅限标准展位预订)				
40瓦日光灯	(SL001)	75.00		
100瓦短臂射灯	(SL004)	85.00		
100瓦长臂射灯	(SL006)	90.00		
50W石英长射灯	(SL020)	120.00		
300W小太阳灯	(SL021)	250.00		
150WHQI镝灯	(SL024)	300.00		
总计(人民币):				

备注:

1.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 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见附图或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咨询。
2.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 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3. 所有视听设备将在2013年3月19日上午10:00开始提供并于2013年3月21日下午16:30收回。

● 额外展具租赁

展具图例



E2、E3、E4馆企业家具租赁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9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编号	项目 (mm)	规格	(元/展期)	数量	小计
A-1	白吧台	600直径*1160高	200.00		
A-2	白色圆桌	800直径*750高	90.00		
A-3	玻璃圆桌	800直径*750高	120.00		
A-4	白方桌	660长*660宽*700高	80.00		
A-5	白会议桌	1400长*700宽*750高	300.00		
A-6	IBM桌	1800长*450宽*750高	300.00		
B-1	S型吧椅/黑	270直径*840高	150.00		
B-2	太空吧椅(白)	435直径*580-790高	130.00		
B-3	太空吧椅(黑)	435直径*580-790高	130.00		
B-4	太空吧椅(灰)	435直径*580-790高	130.00		
B-5	异型吧椅A	370长*420宽*760-860高	240.00		
B-6	黑皮椅	570宽*440长*760高	70.00		
B-7	黑/白折椅	510宽*470长*720高	30.00		
B-8	单人沙发	810长*850宽*750高	600.00		
B-9	双人沙发	1800长*850宽*750高	900.00		
C-1	咨询桌	500宽*1000长*760高	60.00		
C-2	锁柜	500宽*1000长*760高	70.00		
C-3	低玻璃柜	500宽*1000长*1000高	350		
C-4	高玻璃柜	500宽*1000长*2500高	600		
C-5	电视柜	500宽*660长*1000高	200.00		
C-6	高展柜	500长*500宽*760高	180.00		
	低展柜	500长*500宽*500高	120.00		
D-1	平层板	300宽*1000长	30.00		

E2、E3、E4馆企业家具租赁

*截止日期：2013年02月15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编号	项目 (mm)	规格	(元/展期)	数量	小计
D-2	斜层板	300宽*1000长	50.00		
D-3	展板	1000长*2500高	100.00		
E-1	双人双层茶几	1200长*600宽*435高	400.00		
E-2	资料架	420长*300宽*1400高	80.00		
E-3	落地衣架	530长*1700高	160.00		
E-4	垃圾箱	250长*180宽*270高	20.00		
E-5	栏河柱/红色拉带	1000长	100.00		
E-6	地毯	平方米	20.00		
F-1	单门冰箱45升	500长*500宽*500高	300.00		
F-2	单门冰箱90升	550长*550宽*860高	500.00		
F-3	双门冰箱220升	600长*500宽*1550高	1200.00		
F-4	台式饮水机	300长*300宽*400高	200.00		
F-5	立式饮水机	300长*300宽*960高	200.00		
F-6	咖啡机	140长*280宽*280高	260.00		
F-7	长/短臂射灯	100瓦	85.00		
F-8	日光灯	40瓦	70.00		
F-9	大白灯	150瓦	390.00		
F-10	大白灯	150瓦	300.00		
G-1	等离子电视(含DVD)	42寸	1800.00		
G-2	DVD播放器		300.00		
	插座	500w	120		
			合计		

● 展具图片明细表 (附1)

 A-1	 RT05E A-2	 RT06 A-3	 A-4	 MT04 A-5	 MT07 A-6	 BS02A B-1
 BS04B B-2	 BS04C B-3	 BS04D B-4	 BS11B B-5	 C01A B-6	 C08 B-7	 S27 B-8
 S28 B-9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CT02 E-1	 M07 E-2	 M40 E-3	 M16 E-4
 M01 E-5	 E-6	 E08 F-1	 E06 F-2	 E03 F-3	 E09 F-4	 E11 F-5
 E15 F-6	 F-7	 F-8	 F-9	 F-10	 G-1	 G-2

展览会注意事项

1. 入馆规定 请参展商遵守展馆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在观众进馆前半个小时进入展馆，且在观众离馆后离开展馆。展览会期间，每天闭馆前半个小时观众登录处关闭，停止售票。展览会谢绝未成年人入场。
2. 音量限制 为使展馆内保持良好的洽谈环境，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控制展台音响设备的音量在65分贝以下。对超过音量限制的展台，主办单位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
3. 展览场地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场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特别要求参展商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商标或其它侵权行为。现场如出现侵权纠纷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5. 展品登记 展览会期间，各馆出门处设展品登记服务台。布展期间，服务人员会到各展位内进行展品登记。请参展商妥善保存该展品登记表，以便展品进出展馆。
6. 展品出馆 展览会结束后，请持展品登记表到各馆出门处开具出门条，办理展品出馆手续。
7. 杂物存放 展览会公共区域及展位后方不允许堆放任何杂物。如需要存放纸箱等杂物，请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联系，运输公司在E1、E2之间，E3、E4之间，W1、W2之间的卸货区。
杂物存放收费标准：包装箱 RMB 10.00/天/m³（自存取）；
重箱 RMB 15.00/天/m³（自存取）。
8. 展商加班申请 展商在布展期、展期、撤展期如需加班，需在当天下午3点前到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地点：见现场通知）提交申请，交纳相关费用。
9. 展场保安 主办单位为展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卫服务。
10. 展场清洁 展场的清洁工作在每天展览会观众进馆之前进行。
11. 酒店预订 展览会的指定旅游代理将为您提供酒店预订及机票、车票的预订服务，详见P51-54页。
12. 摄影及录像 只有主办单位邀请的记者方可携带摄影器材进场，参展商只能在展览会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录。擅自对其它展位进行摄录的参展商，将有可能被投诉到保卫部门，并要求胶卷曝光。
13.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本公司的展位或展览会的新闻中心派发宣传品、纪念品等，不得在展场内公众区域及展场周边地区派发宣传品，否则保安人员将有权没收其派发的物品。
14. 参展保险 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好展品和个人物品。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15. 其它事项 请不要在展场内吸烟。展场内严禁零售展品。

B 酒店服务

A large, light blue graphic of the letter 'B' with a rounded top and bottom,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The letter is filled with a lighter shade of blue and has a darker blue outlin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olid, medium blue color.

展会指定酒店接待及旅游代理：**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A座1105
 电 话：010-64462842 传 真：010-64462177
 联系人：刘二林小姐15801612838 Email: hotel@sdlm.cn

新国展周边酒店价格表：所有酒店在展期都有免费班车和免费接送机服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展商优惠价	距场馆
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五星	顺义区天竺府前1街60号	高级大/双	¥900 (含早餐)	0.5公里
国都大饭店	四星	顺义区首都机场南路小天竺路9号	高级大/双	¥420 (含早餐)	4.0公里
凯盛兴丰国际酒店	四星	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2号	外景大/双	¥380 (含早餐)	1.6公里
龙湾戴斯商务酒店	四星	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园路龙湾别墅	高级大/双	¥400 (含早餐)	4.0公里
空港金航国际商务酒店	准四	顺义区首都机场天竺府前二街6号	标准间	¥360 (含双早)	1.9公里
机场宜必思酒店	三星	顺义区天竺镇天竺中街2号	标准间	¥350 (含双早)	2.5公里
富驿时尚酒店	三星	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天竺镇天竺家园	时尚大/双	¥330 (含早餐)	4.0公里
天龙宾馆	三星	顺义区后沙峪镇枯柳树环岛东南侧	标准间	¥300 (含双早)	4.0公里
空港快捷酒店	三星	顺义区天竺区天柱东路22号	主楼标间	¥300 (含双早)	1.5公里
			附楼标间	¥280 (含双早)	

北京市内酒店价格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展商优惠价	距场馆
希尔顿酒店	五星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方路1号	豪华间	¥950 (含单早)	18公里
北京诺富特三元酒店	四星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18座	标准间	¥650 (含早餐)	17.5公里
北京教文大酒店	准四星	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甲6号	高级间	¥420 (含双早)	15公里
神州商旅(芍药居店)	经济	朝阳区芍药居甲3号院3号楼	标准间	¥230 (含双早)	16公里

- 备注：**
1. 各参会代表如需要安排酒店内会议室和宴会订餐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2.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2月25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回会务组。
 3. 为保障各代表预订的房间，请在收到确认通知三日内支付所定酒店房间首晚房费做为定金。
 4. 各参会代表若在2月25日以后预订酒店房间，组委会将会提供未预定满的酒店房间供参展商选择。

cippe 2013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酒店订房确认回执表

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饭店名称	入住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机票/火车票	日期	时间	航班/车次	机票舱位	客票种类	数量

酒店预订提示:

请将以上表格填写后, 传真至我公司(010-64462177)

我们将会在收到传真1天内, 给您回复酒店确认单, 收到确认单后, 预订酒店成功。

如果没有进行任何形式担保的房间, 晚于当天18:00到店, 请提前通知我司, 我司将房间予以保留, 若无通知, 我公司有权取消房间
预订5间以上房间的展团, 我司将收取一晚的房费作为定金。

酒店预订表传真至: 展览会指定住宿接待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A座1105

电 话: 010-64462842 传 真: 010-64462177

联系人: 刘二林小姐15801612838 Email: hotel@sdlm.cn


 酒店订房预订申请表
 参展商按需回复

展会指定酒店接待及旅游代理：**北京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A座902 邮编100027

电话：010-51288500 传真：010-65030817

联系人：范晓燕15810908845 电子邮件：fanny@jnh-bs.com

展商特惠酒店：

酒店名称	星级	展会特价	酒店地址	距新国展中心（新馆）
最佳西方 北京 碧云天国际酒店	豪华 四星级	¥550/N(含单、双人中西式自助早餐及服务) http://www.bwgshotelbj.com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蓝庭苑5号 免费机场接送 免费宽带	步行10分钟1公里 免费班车至展馆
北京明豪戴斯酒店	全新开业 四星级	¥550/N(含单、双人中西式自助早餐及服务) http://www.daysinn.cn	顺义区天竺府前大街13号 免费机场接送 免费宽带	车程5分钟2公里 免费班车至展馆
速8酒店（新国展店）	全新开业 豪华 三星级	¥288/N(含服务费) http://www.ibishotel.com	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 32号 免费宽带	车程8分钟3.5公里 免费班车至展馆
银洋酒店	三星级	¥268/N（含双人中式自助早餐及服务） http://www.bjsohotel.com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建新 东路6号 免费机场接送 免费宽带	车程5分钟2公里 免费班车至展馆

市区酒店

新云南 皇冠假日酒店	豪华 五星级	¥760+15%含单人中西自助早餐及服务 http://www.crowneplaza.com/sunpalace	朝阳区东北三环七圣中街 12号云南大厦宽带免费 (每天六小时)	车程18分钟12公里
富驿时尚酒店（燕莎店）	四星标准	¥370/N含双人中西自助早餐及服务 http://www.fxhotels.com	朝阳区麦子店西街 39号 宽带免费	车程18分钟12公里

展商酒店预订条款：

- 结算方式：房费在入住时与我们的会务助理结算，杂费自付酒店。
- 因展会期间房间数量有限，请提前将贵公司用房数量传真至我公司。（010-65030817）
- 在展会开展前一周，再通知我们具体行程，我们将再次确认，在此之后您将不得取消订房。
- 任何预订晚于当天晚上的18:00到店，必需提前通知我方，否则我公司将有权取消此预订。
- 散客确认双方签章即可，预订十间房以上的展团用房需签订用房协议书。

cippe 2013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酒店订房确认回执表

酒店预订表: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移动电话: _____ 预订酒店名称: _____

酒店地址: _____ 酒店电话: _____ (此行由我公司填写)

房间类型	姓名	住店日期	离店日期	费用总计

预定提示:

- 接待时间: 2013年3月17日至3月22日期间。
- 在展会开展前一个月,再通知我们具体行程,我们将再次确认,在此之后您将不得取消订房。
- 此预订将保留至当天晚上的18:00点,任何晚到店或更改预订请提前通知我公司。
- 取消预订必须提前一个月,更改预订要求提前二个星期,任何预订当天未到或临时取消,酒店有权追诉全程房费作为赔偿。
- 房费请在入住时付给我公司会务人员,杂费自付酒店。
- 请务必携带此确认单入住酒店,复印件有效。

贵公司盖章: _____ 嘉年行签章: _____



酒店订房预订申请表
参展商按需回复

A large, stylized letter 'C' graphic in a light blue color,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C' is composed of two overlapping shapes: a larger outer semi-circle and a smaller inner semi-circle, creating a thick, rounded 'C' shape.

C 会议技术交流会 / 贵宾服务

会议服务预订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3年2月10日 参展商请填写好此表传真至: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8层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58236588 58236555 传真: 010-58236567 E-mail: cippe@zhenweiexpo.com

企业信息

讲座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手机: _____

讲座主题: _____ 主讲人: _____

自带设备: _____ 需租设备: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预定信息

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段: _____

会议说明: _____

标准配置:

会场设备: 会议场地、主席台、桌签、有线麦克风、“课堂式”及“剧院式”桌椅、音响设备。

说明

1. 参展商自行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媒体名单中选择发布媒体(名单后附)。如需添加, 需提供名单,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由参展商另行支付。
2. 如需要媒体进行专访或电视台节目进行单独超常规报道, 发布企业需额外支付费用, 收费额度视企业具体要求而定。
3. 新闻资料及资料袋、嘉宾及媒体礼品由参展商自行准备。
4. 主席台就坐领导、嘉宾由参展商自行邀请。如需额外邀请主持人, 参展商需自行邀请。如需主办单位代为办理, 所发生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若参展商需要主办单位协助准备新闻资料或其他事宜, 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 若新闻发布会需邀请明星代言人参与, 请提前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依照有关规定所产生的增派保安等费用, 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展商客户邀请表

截止日期: 2013年3月8日 参展商请填写好此表传真至: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8层 邮编: 100101
联系人: 李云燕 电话: 010-58236591 传真: 010-58236567 E-mail: lyy@zhenweiexpo.com

为更好的服务参展商, 我们将为参展商开展一对一服务,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 在广邀国内外买家的基础上, 针对性的为贵司邀请买家和专门推广宣传, 祈盼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

参展商如有意邀请特别客户莅临本次展览会, 请填写以下资料。(此表格可复印)

(1)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4)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5)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天津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8层

邮编：100101

电话：86-10-5823 6588 5823 6555

传真：86-10-5823 6567

Email: cippe@zhenweiexpo.com

www.cippe.com.cn